2025年-2026年锡北镇非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05-JDGS-G2025-011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5 年-2026 年锡北镇非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2025 年-2026 年锡北镇非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序号	分类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吨）	服务期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一般固废	7113.46	吨/年	330	1 年	2347441.8	
2	建筑垃圾	16787.85	吨/年	149	1 年	2501389.65	
合计						4848831.45	

1、单价包括镇级垃圾转运中心场地设置、改造、运作、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专业场地处置费、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以上数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进场数量及垃圾种类为准。

2、场地建设费和场地使用费（1 年），由中标单位承担。

3、垃圾清运标准需符合相关考核标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锡北镇辖区内。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中标单价及垃圾处置量、处置垃圾种类、考核结果，按实计量，按季度结算支付，本季度支付上个季度费用。

第六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完毕并考核合格后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供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付办法：与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运行管理

1.车辆进场及称重

（1）进场票据。票据由采购人下属公共事业科负责管理及发放，所有车辆必须凭票进场，票据标明垃圾来源地、垃圾成分、重量、车牌号码及运输时间，票据须由车辆驾驶员以及属地村（社区）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票据信息完善后方可进场。票据分为三联，采购人下属公共

事业科、来源单位、临时堆放点各留一联。企业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也进入临时堆放点集中收运处置，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或委托村委进行集中收运，企业按照采购人统一招标价格支付村委相关运输、处置费用。

（2）运输要求：各村（社区、企业）产出的各类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属地村（社区）负责运输至临时堆放点。

（3）车辆称重：车辆进场后立即过磅称重，由临时堆放点专人对车辆信息、垃圾来源、垃圾成分及重量进行记录形成台账，并出具磅单票据，经由车辆驾驶员签字确认后返还属地村（社区、企业）留存保管，作为结算依据。

2.垃圾分拣及外运

（1）垃圾卸料：车辆进场后在临时堆放点指挥人员指引下，按垃圾种类进入指定卸料区域，不得随意倾倒；卸料完成后可在指定区域对车辆进行冲洗后离场。

（2）分拣打包：由临时堆放点负责对进场后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及打包。中标人须每日将场地垃圾整理并进行打包，同时落实场地的清洗及临时堆放点的保洁工作。

（3）垃圾外运：中标人每日将临时堆放点内部存放的各类垃圾进行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所有车辆必须符合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将车辆信息向城管、环卫主管部门报备，未经报备车辆不得外运，运输过程中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抛洒滴漏，严控乱倒、偷倒行为。

3.处置方法及要求：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输及处置工作，处置完成后提交验收报告。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的处理通常是指用物理、化学、生物、物化或生化方法把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1）分选技术。分选是实现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的重要手段，通过分选将有价值的部分分选出来加以利用，将有害的部分充分分离出来；也可以将不同粒度级别的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加以分离。

（2）压实技术。压实是一种对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实行减容化、降低运输成本、延长填埋寿命的预处理技术，适于压实减少体积处理的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

（3）破碎技术。为了使进入焚烧炉、填埋场、堆肥系统的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外形减小，必须预先对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处理。经过破碎处理的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由于消除了大的空隙，不仅尺寸大小均匀，而且质地也均匀。

（4）固废垃圾焚烧。通过高温氧化分解的方式将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转化为灰渣、尾气等物质的处理方法。

（5）废气净化。对于焚烧产生的废气，需要采取相应的气体净化设备进行处理，以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条：作业质量要求

（1）建筑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3）建筑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4）在建筑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严禁车辆超载运营，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十一条：场地设定要求

1、中标后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锡山区范围内设立镇级临时垃圾转运中心场地，场地租金及场地改造费用自行考虑。

2、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按要求改造镇级垃圾转运中心，满足垃圾临时堆存、分拣、中转需求；主体设施建设：封闭式垃圾堆放场；附属设施建设：配套用房（门卫、办公室、储藏室等）、围墙、绿化、雨污水管网、其他环卫作业设施等；功能设施：地磅、垃圾分拣设备、监控、场地冲洗设备等，并负责转运中心营运，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天，拖延满 20 天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3、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维持转运中心营运，人员配备与营运方案须满足采购人基础需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一条：考核标准（见附表）

项目名称	考核子项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检查记录
(一)垃圾外运与计量(40分)	垃圾外运	20	车辆清洗整洁，号牌、车身反光标识清晰(5分)违者每起扣2分		
			运输车辆密闭，无抛洒滴漏(10分)违者每起扣3分		
			按规定道路行驶，无超速违章行为(5分)违者每起扣1分		
			垃圾未按规定运至指定处置场所，私自违规处置的实行一票否决		
	垃圾接纳	10	建有垃圾进站检验制度、控制措施、入场要求(3分)违者每起扣3分		
			车辆一律凭票进场，未发生违规接纳非服务范围的其他种类垃圾(5分)违者每起扣5分		
			未发生违规接纳危险废物。情节严重者实行一票否决(2分)违者每起扣2分		
	称重计量	10	地磅运行正常，称重计量系统连续稳定运行(5分)违者每起扣2分		
			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完成计量台账记录，信息真实(5分)违者每起扣3分		
(二)垃圾分拣与打包(30分)	处理能力	10	临时堆放点运行时间符合相关规定(5分)违者每起扣3分		

			每日将临时堆放点内部垃圾进行外运，做到工完场清（5分）违者每起扣3分		
	运行管理	10	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制度、调控应急方案（10分）违者每起扣5分		
	打包系统	10	有垃圾分拣区域，对垃圾进行二次科学分拣（3）违者每起扣2分		
			卸料、打包区域标识清晰，除臭隔离措施完备（3分）违者每起扣2分		
			保洁制度落实到位，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腐蚀（4分）违者每起扣3分		
（三）处置方面考核（10分）	垃圾处置	5	每月建筑垃圾、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运至具有处置资格的场地进行处置，并出具接收单（5分）违者每起扣5分		
		5	以上接收单必须在公示栏中公示并拍照留存（5分）违者每起扣5分		
（四）监管保障（20分）	监督管理	5	积极配合环卫部门日常监管，对于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及时整改反馈（5分）违者每起扣3分		
	应急保障	5	建立各类有效的应急处理工作措施及预案（5分）违者每起扣5分		
	信息公示	5	临时堆放点设置明显的进站须知（5分）违者每起扣5分		

	公众参与	5	接收社会的监督，未发生有责投诉或曝光（5分）违者每起扣5分		
（四）总得分（100分）					

1、采购人负责落实日常监督考核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查，同时每月对垃圾处置项目进行考核并评分，满分100分，若得分低于95分，当月垃圾处置费用按得分百分比结算。全年累计3次月得分不满80分或存在一票否决现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对造成的损失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2、采购人按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验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固废的运输及处置工作，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经专家论证，处置完成后提交验收报告。

服务项目质量要求：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确保符合国家规范，确保环境达标，无二次污染，满足政府环保部门验收。